

金政字〔2022〕12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2〕10号）要求，经研究，确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提高全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91元提高到88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91元提高到700元。城市低保补差水平由每人每月515元提高到555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由每人每月385元提高到420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29 元提高到 1144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69 元提高到 910 元。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别由每人每月 638 元、319 元、191 元提高到 702 元、351 元、211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提标部分由镇街统筹用于购买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三、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936 元提高到 2130 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0 元提高到 1694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078 元提高到 1186 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 元提高到 178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5 元提高到 144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8 元提高到 159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到 138 元。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精神要求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按要求落实到位。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